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 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1-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2,5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2021 年第 32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202101083M0020004903)
- 委托理财期限: 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63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 17.66 元/股的价格公开发行并获 82,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5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8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3,804,089.3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9,195,910.63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审字(14)第 0027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 8,000 台大型汽轮机锻件项目	33,520.39	33,520.39	33,520.39	100%
2	年产 10,000 吨汽轮机叶片项目	16,060.64	16,060.64	16,060.64	100%
3	年产 30,000 吨(第 1 阶段)汽轮机叶片项目	39,540.33	3,954.03	3,954.03	10%
4	年产 60,000 吨汽轮机叶片项目	—	30,000.00	34,510.97	—
	合计	89,121.36	83,535.06	88,046.03	79.16%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2021 年第 32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202101083M0020004903)	2,500	1,500	1,500	6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型。公司风险管理及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进展顺利,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管理风险,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苏州银行委托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2021 年第 32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202101083M002000490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日	2021 年 01 月 11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1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03 月 12 日
投资范围	银行存款、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期权、融资融券、衍生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低风险金融产品。
产品期限/资产来源	1.期限: 2021 年 0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2 日 2.资产来源: 自有资金
担保情况	无担保
收益情况	年化收益率: 3.00% (含)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含)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含)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含)
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控制措施: 本产品投资于低风险资产,投资风险可控 2.风险控制措施: 本产品投资于低风险资产,投资风险可控 3.风险控制措施: 本产品投资于低风险资产,投资风险可控 4.风险控制措施: 本产品投资于低风险资产,投资风险可控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是银行存款业务与金融衍生工具相结合欧元兑人民币汇率结合而成的一类资产,苏州银行提供本金安全保障,产品最终收益与标的指标表现挂钩。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项目投资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财务部按照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类型均为保本浮动型,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 在购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苏州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苏州银行(证券代码:002966)为上市金融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公司委托理财分析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14,581.69	496,149.89	397,06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51,862.38	262,286.34	276,44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6.61	7,747.47	—

公司是确保前期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需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效率和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4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总额的 0.1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9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49%,不会对公司未主营业务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此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理财产品不超过 6 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长期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长期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均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上资金额度在审议有效期内予以授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 2020-028 号公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本金余额
1	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20.88	—
2	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3.95	—
3	理财产品	14,500.00	14,500.00	130.62	—
4	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60.48	—
5	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2.00	—
6	理财产品	8,500.00	—	—	8,500.00
7	理财产品	2,500.00	—	—	2,500.00
合计	66,300.00	46,300.00	384.93	13,000.00	—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 1.10 亿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03185 证券简称: 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 2021-010
转债代码: 115386 转债简称: 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 191586 转债简称: 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 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9-104、2020-002)。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76)。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符合条件的 38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63.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 2020-084)。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110、2020-117)。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和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747431173XT;
名称: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无锡新吴区硕放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建群;
注册资本: 225,039.71 元整;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09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数控机床、通用机械、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软件系统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03185 证券简称: 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 2021-009
转债代码: 115386 转债简称: 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 191586 转债简称: 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上机转债”赎回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 赎回价格: 100.30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 赎回登记日次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前赎回的“上机转债”持有人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赎回截止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含当日)收市前,“上机转债”持有人可通过公司转债赎回系统赎回“上机转债”,持有人在赎回期间内转股或转股(100 元/张)后,以前转股价格 33.30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 赎回截止日次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 100.30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赎回截止日次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 100.30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赎回可能导致导致违约。

如投资者持有的“上机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或被冻结赎回款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可转债相关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实施“上机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上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赎回截止日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上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依据

(四)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自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截止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

(一)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年票面利率;
T:指自上次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截止日止的累计日历年天(算头不算尾),若在上一个付息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六、回售条款

(一)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发生有权选择三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如果上述回售条款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回售公告规定的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次回售条件不能再行适用;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权。

(二)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未达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实施情况或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事项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按照第 11 条回售条款的相关规定)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告规定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行使附加回售权。

七、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自上次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截止日止的累计日历年天(算头不算尾),若在上一个付息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一) 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本公司“上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33.30 元/股)的 130%(含 130%),已满足“上机转债”的赎回条件。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08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年适用的票面利率;

T:指自上次付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截止日止的累计日历年天(算头不算尾),若在上一个付息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100×0.050%×225/365=0.308 元;
计息天数: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算头不算尾)共 225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050%×225/365=0.308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08=100.308 元/张。
关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赎回款发放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投资者(包括可转债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可转债利息收入(100.308 元/张(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 100.2464 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兑付机构在转股时一并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义务个人所得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非居民企业所得、增值税政策的通告》(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前免息金额发放利息,国家发放赎回金额为 100.308 元/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 100.308 元/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四) 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限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网站上发布“上机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至少 2 次,通知“上机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具体事宜。

当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赎回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9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机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将在此冻结期间,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资金发放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将按照上述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的指定席位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投资者(包括被质押人)相同的“上机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布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赎回截止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含当日)收市前,“上机转债”持有人可通过公司转债赎回系统赎回“上机转债”,持有人在赎回期间内转股或转股(100 元/张)后,以前转股价格 33.30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截止日次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 100.30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赎回截止日次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 100.30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赎回截止日次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 100.30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赎回截止日次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 100.30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赎回截止日次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 100.30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赎回截止日次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 100.30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赎回截止日次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 100.30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赎回截止日次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 100.30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赎回截止日次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 100.30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赎回截止日次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 100.30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赎回截止日次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 100.30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赎回截止日次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 100.30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赎回截止日次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 100.30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赎回截止日次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 100.30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赎回截止日次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上机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照赎回价格 100.308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支付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